

中山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助金 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申请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博士以及国家专项计划非在职的博士生。不含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博士研究生，不含留学生、港澳台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单独评审。

第二条 评审原则

我院全体博士研究生适用《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导师审核推荐后提交申请表。各学科系根据参评博士研究生的思想品行、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进展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评选，确定学院奖助金学生名单和等级，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院审定。

第三条 名额分配原则

（一）2021级及此前年级博士研究生：

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

（二）2022级起博士研究生：

1. 校长奖学金（特等）：根据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个学科系。新生不参评此等级。

2. 一等助研金：硕博连读和直博生新生优先参评，剩余名额根据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个学科系。

3. 二等助研金：符合评审条件，但未获评以上等级的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 （六）完成规定的科研助手工作任务。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 （二）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 （五）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六）参评学年有考试课程不及格者，考察课程不合格者；
- （七）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它情形。

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研究生如因以上情形无参评研究生奖助金的资格，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相关规定执行。下一参评学年如仍处于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该生可申请参加奖助金动态评审。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新生奖助金的评审：

1. 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新生：一等助研金；只须提交申请，无需答辩。

2. 其他新生：二等助研金。

（二）入学一年以上并具有参评资格的博士研究生：

1. 博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2. 导师审核推荐；

3. 学科系组织统一答辩，综合考察思想品德、学术成果、科研能力等，现场公布推荐名单。

4. 学科系将推荐名单，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学院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学院将初评结果提交至研究生院审定。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对学院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审议并在初评结果提交研究生院之日前予以答复。

第八条 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组织研究生奖助金的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采用投票方式，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结果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